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9〕34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新海能源 (珠海)有限公司港口设施保安 符合证书核发的批复

新海能源(珠海)有限公司:

你司关于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申请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同意核发你司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,港口设施名称:

珠海港高栏港区新海能源大码头1号泊位、2号泊位和小码头3

号泊位、4号泊位;服务船舶类型:气体运输船、油船;有效期:

签发之日起5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